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桃及櫻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所設定之人數上限。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法令」之定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公司細則第2條

1. 於公司細則第2(e)條中「可見之形式」字句後即加入下列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資料，不論其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公司細則第6條  
於公司細則第6條中「已發行股本或」字句後加入「，法令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之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6條末刪除「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之字句。
- (d) 公司細則第9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  
「9. 在受限於法令第42條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授予以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之前提下，可於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倘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其權利）之選擇發行或兌換任何優先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為以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條款及方式被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式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制。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
- (e) 公司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a)條取代：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
- (f) 公司細則第1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1)條第一句中「在受限於法令及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之字句，並以「在受限於法令、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之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12(1)條第二句中「任何該等」之字句後加入「配發」一詞。
- (g) 公司細則第4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及」之字句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字句。
- (h)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句中「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之字句。

- (i) 公司細則第46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46. 在受限於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  
用慣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  
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或（倘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  
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之轉  
讓文據，以轉讓有關股東之全部或任何股份。」
- (j) 公司細則第4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開端「該」之字句，並以「在不  
損及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之字句取代。
- (k)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中「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之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  
及方式」。
- (l) 公司細則第66條  
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之第二句：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所載，倘股東屬於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  
手表決時均可有一票。」
- (m)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而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委  
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  
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  
票數將不予計算。」
- (n) 公司細則第84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  
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  
授權須指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  
視為已妥為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猶如該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本  
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人舉  
行投票。」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無法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惟就該董事所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發生在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身上，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者除外。」

(s) 公司細則第11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16(2)條「以會議電話方式」後加入「，電子」一詞。

(t) 公司細則第13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

2. 加入下列條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另有載，惟董事第其戶公就  
在適用之法例容許下，可授權另銷毀此公細則之過戶公就  
(1)段(a)至(e)分段所列之文件及有關於股份或此公細則之過戶公就  
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及本公或司或由登股份公且司本公就  
登記處代本公縮影或作電子儲存文件，惟此公且司本公就  
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通知，需  
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  
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u) 公司細則第15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中「法令第88條」字句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字句，並在「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字句之後，加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

(v)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加入下列兩段分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  
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後，賬及之任及求  
在取得公司細則第153條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賬及之任及求  
以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將摘錄自本公年度及之任及求  
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按適用法人如表及求  
規例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履內行，惟任何人士如表及求  
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士如表及求  
何其他情況而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予  
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予  
本公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表之完整印刷本發  
送予該名



153B. 倘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送達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之責任。」

(w) 公司細則第154(2)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中以「二十一(21)日」一詞取代「十四(14)日」一詞。

(x) 公司細則第157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中「填補該空缺」字句前刪除「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填補該空缺」字句後加入「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y)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訊息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任何一名股東，以專人或預付郵資之方式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遞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該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一般發行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之許可範圍內，將其存放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列首位之股東作出，而經此方式作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z)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a)條末之「及」字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至161(d)條：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券通  
 同交易所後翌日之通告，在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其或可取閱  
 知書後翌日之通告，在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其或可取閱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  
 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出、送會之  
 遞或送交，由本公司或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文  
 達或送交，由本公司或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文  
 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  
 事實和時間所簽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  
 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  
 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aa) 公司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中「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  
 入「或電子」一詞。」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該等權力須受制於及根  
 據適用法例；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故上述  
 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  
 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  
 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  
 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  
 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  
 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  
 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交所之規例或  
 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  
 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  
 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  
 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



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銀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於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根據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新確認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20人，將與現時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數目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之決定將能允許董事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諸兆俊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林輝波先生